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电网有限公司云浮供电局

---

云发改能函〔2022〕376号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供电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企业用户  
电水气协同报装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供水、供气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我市《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真抓实干、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专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我们牵头制定了《云浮市推进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浮市推进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工作方案



附件

## 云浮市推进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我市《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真抓实干、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专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新建企业用户的用电（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用水（管道口径 $\leq$ DN50且长度 $\leq$ 200米）、燃气（中低压）协同报装工作。

### 二、工作目标

在保证安全、注重实效的前提下，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能优则优”的原则，突破企业用户在办理用电、用水、用气报装业务中各自独立的运作模式，推进协同办理，实现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进一步提高企业用户电水气报装接入效率。

### 三、重点任务

#### （一）提早服务

1. 主动收集需求信息。供电、供水、供气企业人员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等多渠道主动收集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信息。（牵头单位：云浮供电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供电、供水、供气企业联合上门对接，确定项目落地可行性，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为企业用户后续获得电水气接入做好准备。（牵头单位：云浮供电局，各供水、供气企业）

### （二）精简申请

3. 整合申请表。将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各自的报装申请表，统一整合为《云浮市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申请表》（见附件1）。项目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组合需协同办理的电水气事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浮供电局）

### （三）一窗受理

4. 整合多头受理的运作模式。线下渠道：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电水气综合窗口”，实现电水气一次申请、综合受理。线上渠道：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依托云浮市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网申报、协同报装服务。各供应企业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受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供电、供水、供气任一线上或线下营业厅，只需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即可同时办理电水气报装业务。（牵头单位：云浮供电局，各供水、供气企业）

### （四）联合踏勘

5. 联合踏勘。供电、供水、供气企业获知报装信息后，有外线工程的，结合项目实际，由供电、供水、供气企业进行联合会商，与企业用户约定统一的踏勘时间，联合踏勘、组团服务、一次到位。（牵头单位：云浮供电局，各供水、供气企业）

6. 共享方案设计。完成现场信息对接、核实接入条件后，按照电水气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共享设计方案，优化施工组织方案，有效减少电水气单独施工节奏的重复开挖路面。（牵头单位：云浮供电局，各供水、供气企业）

#### （五）协同接入

7. 协同办理行政审批许可。同一条道路相邻管线的不同建设单位依法共同办理外线工程项目规划、施工、占掘路、涉水、砍伐迁移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有关审批部门同步受理申请，实现全流程网办。（牵头单位：云浮供电局，各供水、供气企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8. 协同施工。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开展外线建设时，可根据管线规划、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在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牵头单位：云浮供电局，各供水、供气企业）

9. 联合验收。对有条件的联合报装的项目，探索开展企业用户电水气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浮供电局，各供水、供气企业）

### 三、保障措施

10. 加强统筹协调。通过市用电营商环境联席办公工作机制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定期通报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等。（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浮供电局）

11. 强化施工管理。电水气企业是协同报装的主要实施单位，需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共享利用施工沟渠，管线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水电气行业安全规范要求，确保现场有序施工和各自沟槽开挖及回填工作，并做好后期维护。（牵头单位：云浮供电局，各供水、供气企业）

- 附件：1. 云浮市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申请表  
2. 云浮市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接入流程图

## 附件 1

### 云浮市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申请表

用户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安装地址:								
<b>□ 1. 用电业务申请</b>								
用电方信息	*客户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人(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电子账单 接收邮箱地址: _____							
业务内容	*业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减容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新装							
	*供电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380V <input type="checkbox"/> 10kV 电源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双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电源							
	*用电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时间_____至_____)							
	负荷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级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负荷							
	主要用电类别	原有容量 (kW/kVA)	增/减容量 (kW/kVA)	容量合计 (kW/kVA)	主用电类别	原有容量 (kW/kVA)	增/减容量 (kW/kVA)	容量合计 (kW/kVA)
	大工业				商业			
	普通工业				农业生产			
非工业				稻田排灌				
居民(住宅)				非居民				
趸售				其他				
<b>□ 2. 用水业务申请</b>								
申请用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生活(--只)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只)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只)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服务(__只)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基建(--只)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只)							
注: ①混合用水应申请分开装表计量, 没有分开装表计量的水费, 执行混合用水类别中的高档水价。								

②用户用水过程中，用水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我公司营业收费大厅办理变更手续。

### □ 3. 用气报装申请

申请用气地址：

申请事项： 申请报装       接驳通气

用气性质： 民用       工业、商业公福       学校、福利机构

红线内整体燃气工程是否已验收： 是       否

甲方的燃气器具明细及数量：

需要的供气压力范围： [0.0025 - 0.003]Mpa       大于 0.003 Mpa

### 4. 申请业务所需资料

#### 一、必须资料

##### 身份证明材料

1. 居民客户：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公司、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租赁户：租赁合同甲乙双方身份证明材料

注意：非法人或本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委托的权限、限期，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二、办理用电业务所需补充资料

##### 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其中一项）

1. 以自有建筑物为用电地址：《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证》、《集体土地房产证》、《宅基地使用证》、经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提供的租簿《租用房屋凭证》、房产交易办证回执（其中之一）。
2. 因进行工程建设申请用电或使用自有未办理房产证的新建建筑物用电：《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或《乡村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3. 使用自有的无建筑物的土地用电：《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4. 其他情况：

（1）如无法提供以上 1-3 项材料，可提供以下材料其中一项：

- ① 区（县）及以上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区（县）及以上政



府的会议纪要证明或区（县）以上政府部门的绿色通道等。

② 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对当地政府另有规定的可按当地政府要求执行。

③ 明确房屋产权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注意：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须提交裁判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文件。

（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电桩）项目如无法提供车位物业权属证明材料的，可提供经村（居）委、业主委员会、物业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车位使用权（使用权一年及以上）证明文件；

（3）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电桩）项目如存在以下情况，应按相应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① 对于占用小区公共场所的项目，如小区停车场等，需提供业主委员会、物业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意书。

② 如用户仅租用车位，所提供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载明使用权需在一年及以上。

③ 对位于在社会公共场所的项目，如路边、公共绿地等，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划建设等证明材料和许可材料。

### **三、办理用水业务所需补充材料**

1.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

2. 单位证明或建筑开发商开具的证明一份（产权不明确时提供）

3. 红线内整体供水工程验收文件或设计图纸一份

4. 买卖合同或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印件一份（产权交易后未办理证明或证明未生成时提供）

### **四、办理用气业务所需补充材料**

1. 红线内整体用气工程验收文件及图纸一份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浮市用户“水电气”协同报装流程图

